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0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委托单位：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5866876、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1]第 1319 号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奥特迅公司年度报告对外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奥特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奥特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及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要求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奥特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

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特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及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特迅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荣雪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 亮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将本公司董事会对201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2008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75号文的批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95,1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79,174.84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375,395,825.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8年4月25日到位，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1015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3,288,681.39元，其中200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5,124,625.16元，200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8,992,062.25元，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171,993.98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232,107,143.77元。本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0,754,159.89元，与应有余额差异为18,647,016.12元。差异原因主要为：收到募集资金存储利息收入累计18,655,359.67元；支付银行手续费7,843.55元；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费5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并经2008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支行专项账户，账号为 75590167551080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10802	14,084,489.8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178	45,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030	127,779,78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075	63,889,89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u>250,754,159.89</u>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支行共同签订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39.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2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	否	29,027.12	29,027.12	13,001.60	1,917.2	5,816.41	7,185.19	44.7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12.46		8,512.46	0.00	8,512.46	0.00	100.00	2008年12月31日			否
合计		37,539.58	29,027.12	21,514.06	1,917.2	14,328.87	7,185.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项目投资进度分三个阶段：建设期、投产期、达产期。按照原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 T+1 (T 为发行当年，即 2009 年底)，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建设审批手续及主体建设工程结构复杂等原因，导致建设期未能按期完成；未达到计划的进度情况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及 2010 年 7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目前，该项目投资的建设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封顶，公司将紧张有序的开展地上主体工程建设及装修工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用地原初步选址为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 A646-0048 宗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29206.83 平方米。2008 年 11 月 6 日公司购入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 T404-0045 宗地，总用地面积 5125.29 平方米，考虑到未来长远发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 A646-0048 宗地变更至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 T404-0045 宗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851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55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投资项目进展计划确定付款进度，对暂不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六个月、一年期作为定期存款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释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计划总投资30,327.12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9,027.12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15,556.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1.30%；铺底流动资金13,470.5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4.42%；利用原有资产1,3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29%。

变更地址后，本公司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计划总投资30,467.1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796.9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1.85%；铺底流动资金13,660.2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4.84%；利用原有资产1,0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32%。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29,027.12万元，保持不变。如因此次调整导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及铺底流动资金不足，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释2：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

注释3：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其披露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项目投资进度分三个阶段：建设期、投产期、达产期。按照原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T+1（T为发行当年，即2009年底），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建设审批手续及主体建设工程结构复杂等原因，导致建设期未能按期完成，相关的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1、2008年11月6日，公司购入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T404-0045宗地，总用地面积5125.29平方米，考虑到未来长远发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9-11-19召开），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A646-0048宗地变更至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T404-0045宗地。

2、2009年6月22日，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建设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各项审批手续，已于2009年6月22日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该月底破土动工。

3、2009年7月1日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建设审批时间较预期长，因此建设项目将推迟至2010年6月底封顶完工，2009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4、2010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地下建设工程结构特殊、复杂，且建设周期内连续降雨以及建筑人员流失严重等问题大大增加了施工难度，超过了该阶段的建设预期，因此建设建设项目推迟至2010年11月底封顶。

目前，该项目投资的建设项目已于2010年11月30日封顶，公司将紧张有序的开展地上主体工程建设和装修工程；预计该建设项目于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